检察机关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维护国家金融安全、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等方面肩负重要职责。

提高证券犯罪案件办理质效助推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观察

□鲁建武

□证券期货犯罪手段隐蔽多样，检察机关在案件办理中应准确把握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

□依法从严打击证券期货犯罪的同时，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准确厘清刑事追诉范围，积极探索反向移送、系统治理、综合施策。

□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督促引导犯罪嫌疑人主动退赃退赔，把退赃退赔作为适用不起诉、从宽处罚或者确定从宽幅度的重要考量因素。

□要取得良好的追赃挽损效果，需各部门形成合力。

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指出，金融是国民经济的血脉，是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检察机关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维护国家金融安全、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等方面肩负重要职责。近年来，安徽省检察机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推进金融高质量发展主题，严厉打击金融犯罪，加强与金融监管部门的工作协同，扎实推进金融检察队伍专业化建设，以高质效履职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依法从严打击证券犯罪，提升检察办案质效

2021年以来，安徽省检察机关办理了多起在全国具有影响力的证券期货犯罪案件，涉及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等罪名。

坚持罪刑法定，依法准确定性。证券期货犯罪手段隐蔽多样，检察机关在案件办理中应准确把握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比如，亳州市检察院在审查起诉马某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陈某敏等人涉嫌擅自发行股票罪一案时，认为该案不符合擅自发行股票罪的犯罪构成要件，应认定为集资诈骗罪，后被法院采纳，该案（**马某等人利用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股权集资诈骗案**）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防范金融投资诈骗典型案例。

立足监督职能，“全链条”打击犯罪。严格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中“依法严厉查处证券违法犯罪案件……加强诚信约束惩戒，强化震慑效应”的要求，坚持“一案双查”，同步审查诱骗投资者的“黑嘴”及居间介绍的“黑嘴”中介，以及下游洗钱犯罪，依法全链条从严追诉类罪。

横向衔接、区域联动、纵向贯通，加强检察一体履职。充分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优势，适时介入引导侦查，通过会商研判侦查取证方向，从实体和程序上把牢质量关，缩短办案周期、提升办案质效。同时，加强案件协调及业务指导，安排专人全程跟进，在案件办理重点环节、阶段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指导意见。对于办案过程中遇到的法律适用难题，及时层报最高检，一体履职确保案件办理质效。对于涉及地域广、人员众多的案件，及时与异地司法机关开展协作，持续强化联合惩戒效果。

强化各方协作配合，形成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合力

建立健全执法协作机制。针对证券违法犯罪案件办理过程中存在的行政执法、刑事司法等部门之间衔接不畅、证据标准不统一等问题，安徽省检察院与安徽证监局签署《关于安徽资本市场执法工作合作备忘录》，详细规定了双方合作目的与合作领域，建立了信息共享、执法协作、案件协调、业务交流、人才培养和日常联络等六项工作机制，为进一步办好证券犯罪案件提供体制机制保障。

做好行刑双向衔接。依法从严打击证券期货犯罪的同时，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准确厘清刑事追诉范围，积极探索反向移送、系统治理、综合施策。对于犯罪情节轻微的人员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对于被不起诉人员以及仅存在行政违法行为的人员，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规定》中“加强与监察机关、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和行政执法机关的协调配合”的工作要求，将上述人员移交行政主管部门处理，确保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无缝衔接。

积极参与社会治理。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维护地方金融安全，安徽省检察院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徽监管局召开会商会，会签《依法服务保障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建立金融领域执法司法协作配合常态化联络机制，开展年度会商，互通金融监管工作及惩治金融犯罪情况，分析研判金融犯罪态势，共同部署开展重点工作或联合执法司法行动，高质效履行金融检察职责，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推动预防金融犯罪宣传教育工作。安徽省检察机关积极制作宣传材料，披露新型、常见多发金融犯罪手段，通过发布典型案例、风险提示等，提升人民群众风险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等“关键少数”及中介机构从业人员等开展警示教育活动，提升相关人员法治意识。坚持治罪与治理相结合，加强与监管机关协作，督促上市公司完善内部流程、规范运营，分析研判证券期货犯罪的特点规律、发展趋势和证券期货监管中的问题，结合办案提出完善证券期货市场监管的检察建议。

坚持“应追尽追”，将追赃挽损贯穿检察办案全过程

端口前移，引导追赃挽损。例如，在办理彭某某等人操纵证券市场、洗钱一案中，检察机关适时介入，发挥检察引导侦查职能，多次派员查阅卷宗材料，从侦查取证方向、搜查、扣押、冻结程序等方面给予建议，要求侦查人员在保证办案质量的基础上，注重追赃挽损效果。

善用制度，推动退赃退赔。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督促引导犯罪嫌疑人主动退赃退赔，把退赃退赔作为适用不起诉、从宽处罚或者确定从宽幅度的重要考量因素。例如，铜陵市检察院在办理多人涉嫌操纵证券市场案中，向各犯罪嫌疑人释法说理，阐明宽严相济刑事政策，鼓励退出违法所得。该案各犯罪嫌疑人先后积极退赃，最大程度挽回经济损失，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实现“三个效果”有机统一。

协同联动，开展全流程追赃。要取得良好的追赃挽损效果，需各部门形成合力。例如，安徽省检察院、合肥市检察院在办理某操纵证券市场案过程中，召开公、检等大要案联席会商会，并邀请安徽证监局参会，通过建立协作机制，及时解决办案中出现的困难和存在的问题，共同做好追赃挽损工作。

加强专业化建设，提升金融检察工作效能

高质效履职离不开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近年来，安徽省检察机关结合办案需求逐渐摸索出一套人才培养新模式。

一是发挥业务标兵示范引领作用。组成由全国优秀公诉人等业务骨干组成的办案团队，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围绕案件争议焦点引导侦查取证，准确定性，依法起诉。

二是加强多部门协作，提升专业化办案水平。安徽省检察院与安徽证监局开展相互派员交流，为办理证券期货犯罪案件提供专业力量支撑。与相关部门开展同堂培训，邀请国内知名专家学者授课，研讨证券期货犯罪案件前沿问题、疑难问题等。

三是发挥地域优势，加强跨区域协作。充分发挥地域优势，依托长三角一体化与沪苏浙检察机关持续加强协作，学习先进地区的办案经验。2025年4月，上海市检察院第一分院、江苏省南京市检察院、浙江省杭州市检察院、安徽省合肥市检察院等长三角中心城市检察机关，启动四城检察机关党建联盟和检察协作机制，签署了《长三角中心城市证券期货检察协作备忘录》等，在线索通报、关联案件办理、追赃挽损、异地行刑衔接等方面加强协作，在检察建议制发和办复、专家资源共享、人才培养等方面加大协同力度，多措并举擦亮“零容忍”打击证券期货犯罪的安徽品牌。

（作者为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全国检察业务专家）

人工智能与检察履职深度融合 从多个维度促进

视角

□陈圣文 万润发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是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在科技飞速发展的当下，检察机关应积极探索人工智能（AI）技术与司法实践的深度融合路径，促进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以AI大模型为核心的智能工具在法律检索、类案分析、文书生成等场景的应用潜力已得到多地检察机关的验证。在此，笔者结合技术特性与司法实践需求，从应用场景、安全规范、效率优化等维度，探讨如何安全高效使用AI工具，实现人工智能与检察履职深度融合。

AI技术赋能检察办案的三大场景

智能法律检索与类案匹配。AI大模型通过模糊或精准检索，为检察人员办案提供法律法规条文、司法解释及权威解读等法律规范和理论支持，也可自动对比不同法律条款的适用场景，解决罪名竞合等问题，确保法律适用的精准性。有的AI大模型还支持类案匹配，可与法院合作搭建案例数据库，上传起诉意见书后，自动提取案件事实并匹配相似的公开案例，辅助检察官准确把握法律适用标准，避免“同案不同判”。

法律文书辅助生成与校验。在AI大模型中输入化名的案件要素后，模型可自动生成审查报告、讯问笔录、起诉书等文书初稿，提高办案效率。检察人员完善审查报告、起诉书后，通过比对历史判例库，可自动识别文书中的逻辑漏洞或法条引用错误，降低人为失误风险，提高办案质量。

校验证据链与案件策略推演。有的AI大模型可对证据合法性、关联性进行多维度分析，标记证据缺失项或矛盾点，揭示可能存在的问题，提示需要补强的证据节点，提升证据链完整性。有的AI大模型还可为出庭质证提供帮助，为检察人员提供“出庭控辩模拟”，即输入案件事实，可生成举证难点清单与抗辩路径，模拟辩护重点和逻辑，辅助检察人员预判庭审焦点、做好开庭预案。

安全使用规范：技术赋能与风险防范的平衡

建立数据安全防护机制。为保护案件信息、避免泄密，使用AI工具辅助办案时，可以采用敏感信息脱敏、本地化部署、专户专用等方案。如在输入案情时需隐去真实名称（用化名替代），避免公民隐私泄露；对涉密案件可选择非联网的本地部署模式，确保数据闭环管理，避免泄密；个人账户实行“专户专用”，禁止转借他人或使用公共设备登录；加强密码强度设置，并定期更改密码；离岗时，立即退出系统，避免未授权访问；等等。

实行结果审查，落实责任边界。为避免出现引用的法律条文失效等低端错误，可实行时效性验证策略，要求AI大模型输出的法条后缀加“更新至2025年1月”等时效限定词，防止引用失效法规。AI大模型终究只是工具，为避免检察人员对其过度依赖，可建立人工复核制度，即建立“AI生成—检察官助理初审—检察官复审”三级审核流程，并严格落实、定期抽检，明确技术辅助工具的法律责任边界。

实现权限分级管理。根据案件敏感程度设置模型访问权限，例如，对于普通刑事案件、重大刑事案件、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等不同类型案件区分可使用的模型类别，严格管理账户信息、设置账户权限，实行专人专户，禁止外借，定期交换检查，明确责任，并建立问责机制，实现违规必究。

效率优化策略：从基础应用到高阶协作

人机协作模式创新。激活“刑事检察专家”角色设定，学习资深检察官案件办理经验，以此为数据库，实时更新、不断优化，使模型输出符合检察语境的建议。建立内部知识数据库，将高频使用的提示词模板（如“类案检索公式”“文书校验规则”等）整合为内部知识库，实现经验标准化传承。还可为不同地域、不同层级的检察人员搭建交流平台，交流办案经验，共享数据。

提示词精准设计。采用“角色扮演+步骤分解”模式，设立多个角色，比如检察官、法官、律师等，基于相关数据库，让模型进行学习和进化。办理案件时，可选择不同角色，从不同角度对案件提出办理意见。可实行步骤分解模式（如“扮演资深检察官，按以下步骤分析合同诈骗案：证据链完整性评估；量刑建议依据列举”），向办案人员展示资深检察官的办理思路，“手把手”传授办案经验。也可通过初阶（如“简述认罪认罚从宽程序的要点”）、进阶（如“增加量刑协商风险提示”）的多轮交互，进行迭代式对话，抽丝剥茧，将复杂案件“简单化”，提高办案质效。

未来展望：构建“数智检察”新生态

全流程嵌入。未来，在条件允许时可探索将AI大模型接入检察业务应用系统，实现从受案到归档的智能化闭环，让案件管理更加智能、案件数据更加清晰。AI大模型也可对周期内数据给出意见、提出建议，最大化挖掘检察业务数据的价值。

多模态拓展。AI大模型可以结合语音识别、图像分析技术，构建证据审查的立体化解决方案，如可以审查案件中的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大大节省检察人员精力，并基于语音识别、图像分析技术，最大程度审查分析证据，避免出现疏漏。

跨域协同。通过区块链技术实现不同检察机关间的模型训练数据共享，推动智能司法的协同进化。如新型犯罪多发生在大城市，可通过推动不同检察机关间的模型训练数据共享，利用大城市办案经验为基层检察机关办理新型案件提供指导。

当然，AI工具只能辅助检察人员办案，不能代替检察人员办案，检察人员对案件的专业判断仍是核心。在使用AI工具辅助办案的同时，也要做好风险防控工作，从制度和技术两个层面完善处置机制，妥善处理数据与隐私安全、司法责任边界模糊等问题，为新技术的运用提供法治化保障。唯有在“效率与安全”“创新与合规”的动态平衡中不断探索，早日搭建起“数智检察”新生态，方能真正实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基本价值目标。

（作者单位：山东省栖霞市人民检察院、龙口市人民检察院）

着力提升实体“精准性”、程序“规范性”——

坚持“三个善于”高质效办好每一个公益诉讼案件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大家谈

□胡卫丽

“三个善于”既是认识论也是方法论，重在促进把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检察履职办案基本价值追求贯彻到检察办案全过程各环节。检察机关应坚持“三个善于”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以“可诉性”促进提升公益诉讼检察办案精准性和规范性，全面提升公益诉讼检察办案质效。最高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厅2024年11月印发《关于推进公益诉讼检察高质效办案的意见（试行）》（下称《意见》），旨在推进公益诉讼检察业务迈向高质量发展新阶段，以高水平管理促进高质效办好每一个公益诉讼案件，其中特别提出要将“三个善于”要求在公益诉讼办案中具体化、实践化。

对于公益诉讼案件办理而言，“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其中的实质法律关系是公益损害事项及其“可诉性”。“可诉性”基本要素包括有适格诉讼主体，有公益损害事实，有法律明确授权等；如果是行政公益诉讼，还应当有行政违法行为，包括违法履行职责或不履行职责。首先，在准确把握适格诉讼主体方面，行政公益诉讼要依法查明行政主体或者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组织的法定职责、职责范围和依据，从最有利于解决公益损害问题、最大化保护公益角度确定被监督对象。民事公益诉讼要按照民事侵权归责原则，清晰界定侵权行为主体及责任主体。如在环境公益诉讼中，要区分多个污染主体、多种污染行为及不同程度的损害后果；在涉及网络平台等新兴业态公益诉讼中，要深入分析平台与用户、平台与入驻商家等多主体间的法律关系。其次，在准确把握违法行为方面，要重点围绕行政机关履职情况进行合法性审查。再次，在准确把握公益损害方面，要重点界定公益与私益、损害现实性或危险性、损害与违法之间的关联性等。最后，在把握法律授权方面，要综合研判监督必要性、办案效果、舆情风险等因素，严格审批程序。

就公益诉讼案件办理而言，“善于从具体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意味着要深入理解公益诉讼相关法律规范背后的基本价值和理念，确保法律解释和适用符合法律整体框架和价值取向，维护法律的权威性和严肃性。由于目前涉及检察公益诉讼的法律法规分散于不同领域的实体法和程序法中，缺乏体系性，相关条款之间可能存在交叉或模糊地带。深刻领悟法治精神，就是要准确理解法律条文的立法目的和适用条件，精准选择和适用法律条款。如在办理英雄烈士保护领域检察公益诉讼案件中，要准确理解保护英烈名誉、荣誉的法治精神，为精准适用相关法律条款追究侵权责任提供基础。同时，法治精神为司法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划定了边界和标准。领悟法治精神有助于在法律规定范围内规范、合理地行使自由裁量权，确保裁判结果既符合法律规定，又体现公平正义。再如，对于生态环境和食品安全领域检察公益诉讼中的惩罚性赔偿适用条件、基数和倍数的确定等问题，就要从充分发挥惩罚性赔偿制度功能的法治精神角度予以把握，综合考量计算方法，准确确定诉讼请求，而不能“一刀切”。

“善于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要求检察公益诉讼案件的办理不能就案办案、机械办案，要通过办案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严格依法是前提和基础，要明确监督的对象、范围、方式、程序，在法律授权范围内牢牢守住办案底线和权力边界，做到履职不缺位、尽责不越位。比如，办案时要将推动实质性整改作为办案“法理情有机统一”的关键。要持续跟进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履职情况，对行政机关修复受损公益的具体举措进行及时评估，确保公益救济及时到位，办案效果符合人民群众可感受、能感受、感受到的公平正义。要将个案办理向类案监督、系统治理延伸，通过案件办理促进政府、社会组织、公众等协同参与公共利益保护，引导社会各界遵守法律、尊重公益。

以“三个善于”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公益诉讼案件，要着力提升实体“精准性”。第一，检察建议内容要精准。首先，要结合行政机关的具体履职要求提出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建议内容，与可能提起的诉讼请求相衔接，推动行政机关实现自我纠错，避免混同于加大法治宣传力度、加强法律法规学习等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其次，要精准把握检察权和行政权的边界，做到监督不替代、到位不越位。如检察建议内容不能仅仅空泛要求开展专项治理，而要针对相关违法情形提出具体建议。第二，要精准确定被监督对象，准确把握监管部门及其职责范围，如安全生产领域中须结合具体案情明确综合监管、行业监管、属地政府等多部门履职边界，进而确定被监督对象。第三，起诉标准要严谨。对于制发检察建议后仍不纠正、公共利益仍处于损害状态的，从法定职责、履职能力、履职进展及公益受损的严重性、紧迫性等方面进行评估，敢于以“诉”的确认体现司法价值引领。依据行政机关法定职责，对照执法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以是否全面运用或者穷尽行政监管手段制止违法行为、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是否得到有效保护为标准，判定行政机关是否不依法履行职责。第四，诉讼请求要精准。结合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有针对性地提出诉讼请求，确保诉讼请求内容具有现实可行性。综合考虑公益损害领域、民事侵权主体之间关系、主观恶性、行为违法性及后果严重性等不同情形，准确适用责任承担方式及责任类型，准确把握惩罚性赔偿的适用。

以“三个善于”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公益诉讼案件，要着力提升程序“规范性”。一是严把立案标准。准确把握提起检察公益诉讼的职能定位，结合履职优势与办案效果，正确选择适用民事公益诉讼和行政公益诉讼。秉持检察公益诉讼制度设计的初衷，将行政公益诉讼作为核心着力点，在办案力量与资源配置上予以重点保障。对于违法行为轻微或者公益损害较小，可以及时整改的案件，可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或者以移送线索、提出工作提示等方式推动解决。重点聚焦区域协调难度大、监管职责交叉、行政机关整改履职存在难度等情形，以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二是调查核实要规范。要围绕调查事项形成调查方案，确定调查方式，完善取证措施，利用无人机、卫星遥感、大数据技术等，及时、全面、规范、客观地收集、固定证据。要确保调查程序合法、证据形式合法，达到“诉”的标准。对案情简单、履职整改较容易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可采取召开座谈会、向行政机关发送事实确认书等方式进行磋商，应做到磋商对象和内容指向明确、磋商文书表述规范、磋商会议记录规范。对案情事实复杂、争议较大、履职整改难度较大的案件，不宜通过磋商程序解决问题。三是跟进监督要规范。对整改难度大、周期长的案件，常态化开展跟进监督，通过实地回访、公开听证、志愿者参与评估、委托鉴定、专家咨询等方式推动整改落实。在检察建议回复期届满，行政机关未回复也未整改到位的情况下，不宜通过反复“回头看”或提醒函等方式督促履职，应当适时提起诉讼，增强监督刚性。四是变更诉请、撤诉、跟进执行要规范。案件起诉到法院后，检察机关仍应持续跟进整改情况，在行政机关整改到位、诉讼请求得以实现且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得到有效保护后，可以根据行政机关的不同违法情形，依法采取变更诉讼请求、撤回起诉等方式，彰显法律监督权威。要督促法院裁判案件依法及时移送执行，引导对裁判未能执行到位的及时跟进，协助做好执行款项的监督管理使用，确保民事公益诉讼中的损害赔偿执行到位，守好公共利益保护的“最后一公里”。

（作者为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副主任）